附件1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

大陸港澳學人短期訪問研究申請書

**一、個人基本簡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（中文） | 請附上2吋彩色照片檔案 |
| （英文） |
| 現職 | （中文機構名） |
| （英文機構名） |
| （職稱）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(西元) 年 月 日 |
| 地 址 | （通訊處） | 電話 | （公）（宅）(手機) |
| E-mail |  | 傳 真 |  |
|  專 長領 域 |  | 研 究興 趣 |  |
|  主要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科系名稱 | 修業起迄年月 | 學位名稱 | 指導教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相關經歷 | 1.（現職） （ 年 月起～迄今） 2. （ 年 月起～ 年 月止） 3. （ 年 月起～ 年 月止） 4. （ 年 月起～ 年 月止） |
| 學術著作（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作**一式三份**及最近**五**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）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研究計畫名稱：**  |
| **三、預定訪問研究期間** 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計 個月。附註:一、本所因空間有限，原則核予錄取人員3個月之來訪時間。二、申請案錄取人員之正式來訪時間，將由本所於通知錄取並申辦入境許可證時聯絡 商訂，至遲應於通知錄取日起6個月內安排來訪 |
| **四、擬參與之計畫主持人表示意見（本欄無需填寫，俟錄取後再由本所研究人** **員填寫）**計畫主持人簽章 ： 年 月 日 所長簽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五、計畫書（請詳述計畫內容，過於簡略將影響審查結果。表格不敷使用，得另以A4格式附件提出。）**  |